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勝富

潘婷臻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淇

朱洺忠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
○○○)

蘇育德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洧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宛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二人共同

07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08 上 訴 人

09 即 被 告 鄒小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冠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國瑋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23 上 訴 人

24 即 被 告 李承浩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29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
30 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61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112
31 年12月14日、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955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05、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庚○○犯附表一編號3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零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三、壬○○犯附表一編號3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零伍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四、己○○犯附表一編號3至166所示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壹佰陸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犯附表一編號167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五、丁○○犯附表一編號3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零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六、丙○○犯附表一編號8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七、甲○○犯附表一編號8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八、辛○○犯附表一編號15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壹佰玖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九、癸○○犯附表一編號15至20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壹佰玖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十、戊○○犯附表一編號167至20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肆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十一、李承浩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又犯附表一編號2至20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零陸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十二、乙○○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又犯附表一編號2至20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佰零陸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十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承浩、乙○○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前之7月中旬某日起，共同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成立以實施使用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機房犯罪組織（下稱本案機房）；由李承浩向不知情之柯芳華承租位於屏東縣○○鎮○○路○○巷00號之「田園旅棧」民宿作為本案機房據點，乙○○則提供資金，購置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之物等設備供該機房人員詐欺取財之用，並由李承浩及乙○○共同陸續招募具有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庚○○、林彥宏、邱議德、劉祐銘、劉軒鴻、張皓鈞（林彥宏以下5人由原審另行審結）、辛○○、癸○○、黃澤正、孫培皓（前開2人另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丙○○、甲○○、壬○○、己○○、丁○○、戊○○（即己○○胞弟，其於110年8月12日年滿18歲前所涉即附表一編號1至166之犯行，另經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少年戴○廷及高○凱（前開2人分別為95年4月、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無證據證明其他共犯知悉此2人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進駐「田園旅棧」民宿加入本案機房（本案機房各成員之加入時間如附

01 表一所示，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未記載及此，業經檢察官於
02 原審予以補充）。李承浩、乙○○復共同主持、操縱及指揮
03 本案機房，對外與不詳之販賣個人資料集團、電信系統集
04 團、水房、車手集團等其他犯罪組織成員聯繫合作，對內綜
05 理本案機房各類事務，控管「田園旅棧」民宿內各機房成員
06 之日常活動，指揮其等從事詐欺犯罪，並擬定獲利分配之方
07 式。

08 二、本案機房成立後，李承浩、乙○○即與庚○○、林彥宏、邱
09 議德、劉祐銘、劉軒鴻、張皓鈞、辛○○、癸○○、黃澤
10 正、孫培皓、丙○○、甲○○、壬○○、己○○、丁○○、
11 戊○○、戴○廷、高○凱及其他不詳之本案機房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13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與李承浩向上開販
14 賣個人資料集團購得大陸地區人民之個人資料，並透過上開
15 電信系統集團提供之電腦程式，散布詐欺訊息予不特定之大
16 陸地區人民，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接收上開訊息後，依
17 訊息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日期（起訴書及追加起訴
18 書未記載此部分日期，業經檢察官於原審予以補充）致電本
19 案機房據點，再分由擔任一線話務手之庚○○、林彥宏、辛
20 ○○、癸○○、孫培皓、邱議德、黃澤正、劉祐銘、丙○
21 ○、甲○○、劉軒鴻、壬○○、己○○、丁○○、張皓鈞、
22 戊○○、戴○廷、高○凱或其他不詳之人接聽，並依乙○○
23 與李承浩提供之詐術講稿，假冒被害人所在省市之公安人
24 員，向被害人佯稱：其等涉及洗錢案件且個人資料遭外洩，
25 將協助其等報案云云，將電話轉接由擔任二線話務手之李承
26 浩、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假冒高階警官
27 透過電話訊問被害人，並誑稱：其等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8 俾利後續調查及設置保護措施云云，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
29 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再將被害人帳戶內之款項
30 匯至上開水房及車手集團所管領之人頭帳戶後提領一空，惟
31 尚未實際詐得款項而不遂。李承浩、乙○○於上開過程，負

責管理本案機房據點之運作，並於每日晚間開會召集該機房成員檢討當日詐欺失敗之案例，並逐次製作「死因檢討表」記載各詐欺未遂案例之被害人姓名與電話號碼、詐欺日期、接聽話務手代號及未能得手之原因（參與各次詐欺犯行之本案機房人員如附表一所示，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未記載及此，業經檢察官予以補充）。嗣經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8月17日10時30分許至「田園旅棧」民宿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獲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該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規定之特別規定。經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依法具結之陳述，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決定其得否作為證據。

二、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壬○○、己○○、丁○○、丙○○、甲○○、癸○○、李承浩及各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一）第423至430頁）；被告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

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被告庚○○、辛○○、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庭，顯已放棄異議權，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庚○○、辛○○、丁○○、乙○○經合法通知，雖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本案被告等人分別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見警卷2第139至144頁、第197至206頁、第304至308頁，警卷3第464至469頁、第509至520頁、第594至598頁、第640至645頁，警卷4第747至752頁、第799至808頁，警卷5第1003至1013頁，第1066至1076頁。偵卷1第9至22頁、第471至481頁、第509至524頁；偵卷2第189至207頁、第259至263頁；偵卷3第161至177頁，第267至271頁；偵卷4第165至183頁；偵卷5第353至355頁；偵卷7第133至138頁、第207至211頁；偵卷9第185至191頁、第263至266頁、第269至270頁；偵卷10第249至253頁、第313至327頁；偵卷12第161至165頁、第243至247頁、第251頁；偵卷13第163至168頁、第229至234頁；偵卷14第161至169頁、第309至327頁；偵卷15第215至219頁；偵卷16第230至268頁、第313至319頁。原審卷1第189至197頁、第201至209頁、第215至223頁、第227至236頁；原審卷2第32至38頁、第69至76頁、第183至195頁；原審卷3第59至68頁、第179至187頁、第191至215頁；原審卷4第11至17頁、第40頁、第49頁、第59至68頁、第118頁、第127頁、第146頁、第305頁、第310頁、第326頁、第373至392頁；原審卷5第76頁、第82頁、第95頁、第150頁、第161頁。本院卷一(一)第421頁、本院卷一(二)第202至207頁），核之其等所述，大致相符，且經證人即共犯劉軒鴻、邱議德、林彥宏、劉祐銘、張

01 皓鈞、戴○廷、高○凱於偵查中、證人柯芳華於警詢證述明
02 確（見偵卷1第307至317頁、第345至367、371至377、471至
03 481頁，偵卷4第157至161、231至235頁，偵卷6第167至174
04 頁，偵卷8第249至253頁，偵卷11第313至316頁，偵卷16第2
05 25至228、295至300、313至319頁），並有偵查報告、詐欺
06 機房架構簡易圖、詐欺機房人員一覽表、記載各詐欺失敗案
07 例之「死因檢討表」、被害人清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8 表，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9 據、查扣物品分布位置圖、現場蒐證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
10 局數位證物現場初勘報告、扣案行動電話及電腦內檔案畫面
11 翻拍照片、「田園旅棧」民宿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12 佐（見警卷1第21至33頁、第57至85頁、第90至130頁，警卷
13 2第150至155頁、第173至174頁、第212至217頁、第234至23
14 7頁、第266至271頁、第313至318頁、第381至386頁，警卷3
15 第431至436頁、第476至481頁、第529至534頁、第567至576
16 頁、第602至607頁、第649至654頁，警卷4第705至710頁、
17 第755至760頁、第814至819頁、第874至879頁，警卷5第985
18 至990頁、第1014至1019頁、第1082至1087頁、第1112至111
19 9頁，偵緝卷第67至77頁），足認被告等人上開任意性自白
20 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上開
21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被告乙○○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本案除被告乙○○之供
23 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證明乙○○為實際出資者等
24 語。惟本案機房設置資金，確係由被告乙○○所提供之情，
25 業經被告乙○○自承明確（見警卷2第132至138頁），而衡
26 之常情，如本案機房非由被告乙○○提供資金設立，乙○○
27 斷無可能為此不利於己之陳述；況證人即被告李承浩於原審
28 亦供陳：我是在110年7月中旬某日與乙○○謀議發起本案詐
29 欺集團，乙○○也是二線機手，資金也是他籌措的等語（見
30 原審615號卷第163頁），而與被告乙○○前開自白核屬相
31 符，是堪認被告乙○○此部分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可採信。

01 故而，被告乙○○之辯護人此部分所陳，並無可採，併此敘
02 明。

03 二、論罪：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8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9 (1)被告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月24日
10 修正公布，並自同月26日起生效。該法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
11 正，原第2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
12 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定則經刪除，故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等人各自
14 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等人而言尚無
15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
16 法之規定。

17 (2)被告乙○○、李承浩行為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
19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乙○○、李
21 承浩就附表一編號1之「首次」詐欺犯行，應從一重之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與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4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
25 從一重之前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經比較組織犯罪防制
26 條例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前開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 第3條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較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9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規定為輕。另組織犯
30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
31 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01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5月24日修正為「犯第三條、第
03 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05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6 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增加須「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為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是就被告乙○○、
08 李承浩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應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9 1項前段及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對其等較為有利。

11 2.刑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1)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
13 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14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
15 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無比
16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

17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18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19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20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1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22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23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24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25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
26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27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8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此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二)核被告乙○○、李承浩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一其餘編號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乙○○、李承浩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乙○○、李承浩發起犯罪組織後，所為之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其2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係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目的，在發起犯罪組織之過程中所為，屬發起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應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二者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三)核被告庚○○、壬○○、己○○、丁○○、丙○○、甲○○、辛○○、癸○○、戊○○分別就其等附表一所示首次所為（被告庚○○、壬○○、己○○、丁○○為附表一編號3；被告丙○○、甲○○為附表一編號8；被告辛○○、癸○○為附表一編號15；被告戊○○為附表一編號167），除被告己○○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外，其餘被告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上開被告就其等附表一其餘各編號所為，除被告己○○就附表一編號4至166之詐欺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外，其餘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前開被告（不包含被告己○○）就其等前述附表一所示首次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己○○從一重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就被告己○○附表一編號3至166所犯，應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前已述及，公訴意旨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有未洽。被告庚○○、壬○○、己○○、丁○○、丙○○、甲○○、辛○○、癸○○、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共同正犯，是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且客觀上行為人所實施者，並不以犯罪構成要件實行行為為限，縱屬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倘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均得成立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僅有間接之聯絡者，亦無礙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機房人員係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分工方式，在被告乙○○與李承浩之發起及指揮下，利用機房提供之共同資源，由一線話務手接聽不特定被

01 害人之來電，並依據相同之詐術講稿，以標準化方式使用同
02 種手法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再將電話轉接至二線話務手以進
03 一步詐取被害人之款項，且約定機房人員得自詐得款項中取
04 得報酬，可見被告乙○○與李承浩自發起本案機房時以及其他
05 機房人員自加入該機房時起，均至該機房遭查獲時止，就
06 其等參與該機房期間內之各次詐欺犯行，均是基於自己共同
07 犯罪之意思，與其他機房成員事前同謀而形成相互利用之犯
08 意聯絡，各自分擔一線、二線話務手等工作，以共同完成犯
09 罪行為，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從而，如附表一所示參與各
10 次詐欺犯行之機房人員，就其等所參與之詐欺取財未遂犯
1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乙○
12 ○、李承浩就發起本案機房之犯罪組織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乙○○、李承浩就附表一所示207次犯行；被告庚○
15 ○、壬○○、己○○、丁○○就附表一編號3至207所示205
16 次犯行；被告丙○○、甲○○就附表一編號8至207所示200
17 次犯行；被告辛○○、癸○○就附表一編號15至207所示193
18 次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167至207頁所示41次犯
19 行，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均應分論併
20 罰。被告壬○○雖辯稱其所為應論以一罪等語，然刑法加重
21 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人縱係基於
22 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逐次實行數施用詐術之行為，其
23 所實行之數行為分別侵害不同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被害人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殊，自屬數罪（最
25 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壬○
26 ○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27 三、刑之加重、減輕：

28 (一)被告己○○係被告戊○○之胞兄，自無不知戊○○年紀之
29 理，且其於行為時係成年人，有其年籍在卷，竟與當時未滿
30 18歲之胞弟即被告戊○○加入本案機房，共犯本案（指附表
31 一編號3至166部分），爰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

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己○○供稱本案機房成員，其僅認識邱議德、癸○○與戊○○等語（見警卷3第458至463頁），而被告戊○○加入本案機房不久後即滿18歲，少年高○凱加入時亦已逾17歲，另觀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所附少年戴○廷照片（見警卷2第154至155頁），可見少年戴○廷身高近180公分，是僅憑外貌應難辨別上開少年是否年滿18歲，又考量被告己○○與庚○○、壬○○、丁○○、丙○○、甲○○、辛○○、癸○○均僅是本案機房基層成員，應未查知上開戊○○、高○凱、戴○廷之真實年齡（被告己○○部分係指高○凱、戴○廷部分，下同），且依卷內其他證據，亦難證明其等與被告乙○○、李承浩案發時對於戊○○、戴○廷及高○凱未滿18歲之事有所認識，是除被告己○○附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外，其所犯其餘部分及其餘被告均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等之刑。

(二)累犯：

被告李承浩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7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己○○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67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宣告，於105年8月29日（起訴書誤載為105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李承浩、己○○與甲○○均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

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本院審酌被告李承浩上開前案係犯過失傷害罪、被告己○○係犯傷害罪、被告甲○○則係犯肇事逃逸罪，皆與本案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其等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均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惟其等此部分素行，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三)被告等人均著手於上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被告乙○○、李承浩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犯行，亦為未遂犯，該次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惟就上開未遂情形，仍參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評價）。

(四)被告乙○○、李承浩於偵、審中均自白上開發起犯罪組織犯行（附表一編號1部分），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乙○○、李承浩就除附表一編號1以外之其餘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被告庚○○、壬○○、己○○、丁○○、丙○○、甲○○、辛○○、癸○○、戊○○分別就其等如附表一各自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己○○就附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係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均於偵、審中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等之刑。另被告乙○○、李承浩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雖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仍得就之於量刑時一併評價。

(六)刑法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於犯後雖均坦認犯行，然被告乙○○、李承浩所成立之本案機房，

01 係由眾多成員分別擔任一線及二線話務手，依據相同之詐術
02 講稿，以標準化方式使用同種手法向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
03 施用詐術，並配置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等大量設備供
04 該機房成員詐欺取財之用，可見該機房規模龐大且具有專業
05 之犯罪分工計畫，對於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之危害性甚
06 鉅。又被告乙○○、李承浩統籌本案機房之運作，乃實行本
07 案各次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惡性甚重，其餘被告亦均明知
08 現今詐騙集團危害社會甚鉅，竟仍為貪圖一己之利即加入本
09 案機房，惡性亦非輕，客觀上實未見其等有何犯罪之特殊原
10 因與環境。是以，依上開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已
11 足於法定刑範圍內適當之量刑，並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
12 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
13 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

14 (七)被告己○○就附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有上開刑之加重、減
15 輕事由；被告己○○其餘所犯，及被告庚○○、壬○○、丁
16 ○○○、丙○○、甲○○、辛○○、癸○○、戊○○、乙○
17 ○、李承浩所犯各罪，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爰分別依法先
18 加重後遞減輕之（被告己○○附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遞
19 減輕之。

20 四、原審認上揭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
21 查：(一)上揭被告犯後，關於詐欺及被告乙○○、李承浩發起
22 詐欺犯罪組織部分有如上所述之法律增修情形，原審未及為
23 此部分是否為新舊法比較之審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等人之刑（不含被告乙○○、
25 李承浩附表一編號1部分），尚有未合。(二)被告己○○僅附
26 表一編號3至166部分，應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而依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28 之刑，乃原判決就被告己○○所犯附表一編號167至207之
29 罪，亦認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同有未洽。被告壬○○上訴
30 主張其所為應僅論以一罪；被告甲○○、壬○○、癸○○、
31 己○○、乙○○、李承浩主張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其刑，而有不當，雖均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如前所述未及審酌是否比較新舊法，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各該被告之刑（不含被告乙○○、李承浩附表一編號1部分），或於量刑時一併評價之瑕疵，復有如上揭(二)所示之可議之處，則各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核非無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五、量刑：

本院審酌被告等人均為青壯之人，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被告乙○○、李承浩竟共同發起規模龐大之本案機房，並招募眾多成員加入該機房；而被告庚○○、壬○○、己○○、丁○○、丙○○、甲○○、辛○○、癸○○、戊○○亦為一己私利，加入該詐欺集團，而在被告乙○○、李承浩2人之主持、操縱及指揮，與被告庚○○、壬○○、己○○、丁○○、丙○○、甲○○、辛○○、癸○○、戊○○之分工下，以前開方式，向大陸地區人民施用詐術，所為不僅有嚴重危及他人財產法益之虞，且損害我國國際形象致陷於「詐騙王國」之惡名，並傷及兩岸人民感情至深，所為實值非難，不宜輕恕；惟念及被告等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各被告係自始坦認犯行，或嗣始坦認犯行，於犯後態度此量刑因子之斟酌仍有程度之不同），並考量被告等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被告李承浩、己○○、甲○○有前開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加入集團之犯罪時間、於集團之分工情形，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暨造成之危害程度，暨其等各自所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供述證據部分見原審卷4第69頁、第147頁、第523頁，本院卷一(二)第215至216頁，非供述證據部分見原審卷4第163頁；本院卷一(一)第65至74頁、第125頁、第127頁第439頁，本院卷一(二)第139至1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二至十二項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等人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案各次犯罪之情節、次數及犯罪時間之密接程

度、所造成之危害性，暨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各該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二項至第十二項所示。

六、緩刑：

被告庚○○、壬○○、丁○○、丙○○、甲○○、辛○○、癸○○雖請求本院給予其等緩刑之宣告，惟其等本案所犯之執行刑既均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對其等為緩刑之宣告。

七、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之物，皆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乙○○所有，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1至34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亦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等人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參、被告庚○○、辛○○、丁○○、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毛妍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旭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詐欺日期	參與各次詐欺犯行之機房人員（機房內代號）及其加入機房之日期	被害人（按詐欺時間之先後排序）
1	110年7月19日	乙○○（橘）、李承浩（H、阿浩），以及110年7月19日加入之林彥宏（53）、邱議德（虎）、劉軒鴻（6）、戊○○（文，尚未滿18歲）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胡硯停
2			刘颖
3	110年7月20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7月20日加入之庚○○（順利）、壬○○（香菜）、己○○（淇）、丁○○（寶）	陳素梅
4			陳連軍
5			吳春玲
6			鄧成波
7			亚四因·阿合滿

8	110年7月21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7月21日加入之丙○○（巧達）、甲○○（秋）	宋輝麗
9			崔美竹
10			黃改芬
11			彭南萍
12			張靜瑞
13			喻平珍
14			曼則熱木·艾尼
15	110年7月22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7月22日加入之辛○○（杜）、癸○○（sky）	張雪梅
16			常迎雪
17			田素英
18			李艷尊
19			張耐紅
20			鞠翠華
21			陳友蘭
22			侯曉寧
23	110年7月23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7月23日加入之劉祐銘（明）	劉靜
24			張嬌
25			劉利芳
26			侯敏
27			蓋翠平
28			黃愛英
29	110年7月24日		趙圓圓
30			張麗麗
31			陳余華
32			姜曉飛
33			李淑英
34			張小利
35			曹海霞
36			樊燕燕
37			袁美芳
38			劉延娟
39			牛方晴
40	110年7月25日		真實姓名不詳、

		使用門號0000000 0000 號電話之大陸地區人民（起訴書誤載為申雪娜，業經檢察官於原審更正）
41		郝玉紅
42		曹豔雙
43		劉麗曉
44		武俊芳
45		宋運霞
46		孫紅娟
47		睢梅青
48		姚環環
49		崔輝輝
50		武校燕
51		刘文慧
52		張豔秋
53		王盼盼
54		张毛艳
55		馬朝娟
56	110年7月26日	任閏平
57		閏銀芬
58		譚女
59		鄧翠柳
60		刘影
61		韩保霞
62		王月姣
63		魯紅枝
64		王明明
65		段豔霞
66		王萍萍
67		李红霞
68	110年7月27日	於曉淨

69		李蕊
70		張彥
71		张春爱
72		蘇新改
73		何瑜峰
74	110年7月28日	劉芳麗
75		翟福英
76		蔡玉珍
77		薛芳芳
78		劉穎
79		罗义
80		劉小琴
81		华爱琴
82		陈静静
83		许改花
84	110年7月29日	馮小霞
85	110年7月30日	徐婉云
86		王獻梅
87		王秀娟
88		曹婷
89		黃進樂
90	110年7月31日	劉二慧
91		王衛
92		游勝蘭
93		刘淑媛
94		張瑞蘭
95		赵寸萍
96		趙從從
97	110年8月1日	趙潔
98		张玲
99		羅楊飛
100		張祿俄
101		常盼紅

102	110年8月2日		徐芳
103			殷桂春
104			元雷珍（起訴書誤載為陳瑤，業經檢察官於原審更正）
105			呂瑞芬
106			唐配配
107			陳瑤
108			張薇
109			邢瓊香
110	110年8月3日		薛延玲
111			王妹女
112			蔣燕
113			張志妃
114			黃瓊燕
115	110年8月6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8月6日加入之黃澤正（坤）	楊書影
116			王慧
117			鐘霓靜
118			曾令春
119			李曉玉
120	110年8月7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8月7日加入之高○凱（凱）	李京霞
121			文麗華
122			胡遠芝
123			孫培
124			王小燕
125			倪俊花
126			施祥麗
127			陳文蓮
128	110年8月8日		騰耀英
129			范倩南
130			李桂
131			薛微微
132			封曉慧

133			吕明月
134			王馥荔
135	110年8月9日		田珍珍
136			孫燕紅
137			李麗麗
138			张晶晶
139			吳燦飛
140			丁建委
141			马翠
142			李建红
143			張小敏
144	110年8月10日		李廷廷
145			張麗
146			李超男
147			宋新芬
148			李自芬
149			段新青
150			張亞
151			李培方
152			陈燕敏
153			崔爱红
154			石瑾
155			李利翠
156			曹利媛
157	110年8月11日		趙慧慧
158			範宏豔
159			李靜
160			王俊莉
161			张津津
162			李敬敏
163			董鳳娟
164			楊小芳
165			范俊丽

166			高亞敏
167	110年8月12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8月12日加入之戴○廷（維尼）（戊○○自此年滿18歲）	蔡小娜
168			李彦红
169			王曉涵
170			許國培
171	110年8月13日		張麗君
172			金婧
173			司鑫焱
174			南雨晨
175			劉雪焜
176			李变平
177			於洋
178			張豔
179	110年8月14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8月14日加入之孫培皓（楊）	王楚枝
180			遼海花
181			陳楚如
182			张彩霞
183			張元宵
184			姜燕
185			刘华
186	110年8月15日	上列之人，以及110年8月15日加入之張皓鈞	付永芹
187			王培絲
188			张亚利
189			韓軍軍
190			劉金燕
191			李京京
192			籍曉盼
193			李琪
194			許錦鳳
195			代月芝
196			何衛衛
197			董小英
198	110年8月16日		李俊霞

01

199			張小傑
200			張學飛
201			徐華英
202			張苗苗
203			鄒菊花
204			牛麗麗
205			馮曉微
206			劉豔敏
207			李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手機（白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	iphone 手機（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3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4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5	iphone 手機（白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6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7	筆電HP（銀色）	1 台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8	iphone 手機（桃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9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0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1	iphone 手機（桃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紅色)		3。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2	Redmi 手機 (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3	iphone 手機 (桃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4	iphone 手機 (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5	iphone 手機 (銀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6	iphone 手機 (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7	iphone 手機 (桃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8	iphone 手機 (桃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9	iphone 手機 (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0	iphone 手機 (銀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1	iphone 手機 (粉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2	iphone 手機 (金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3	iphone 手機 (紅色)	1 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4	SIM卡	1張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5	USB隨身碟（銀色，含線）	1個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6	筆記型電腦（Lenovo牌）	1台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7	iphone手機（黑色）	1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8	iphone手機（銀色）	1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9	iphone手機（紅色）	1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30	詐騙用網卡（無SIM卡）	1張	(1)即警卷1第31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2)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31	iphone手機（金色）	1支	(1)即警卷1第30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乙○○所有，與本案無關。
32	iphone手機（黑色）	1支	(1)即警卷1第30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2)張皓鈞所有，與本案無關。
33	iphone手機（黑色，內有身分證）	1支	(1)即警卷1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 (2)癸○○所有，與本案無關。
34	監視器（含主機、螢幕、滑鼠）	1組	(1)即警卷1第31頁反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2)田園旅棧民宿業者柯芳華所有，與本案無關。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名稱	代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1	原審卷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2	原審卷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3	原審卷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4	原審卷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5	原審卷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5號卷5	原審615號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182號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乙○ ○）	偵卷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2（辛○ ○）	偵卷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3（癸○ ○）	偵卷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4（林彥 宏）	偵卷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5（孫培 皓）	偵卷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6（邱議 德）	偵卷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7（黃澤 正）	偵卷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8（劉祐 銘）	偵卷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9（丙○ ○）	偵卷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0（甲○ ○）	偵卷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1（劉軒 鴻）	偵卷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2（庚○ ○）	偵卷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3（壬○ ○）	偵卷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4（己○ ○）	偵卷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5（丁○ ○）	偵卷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6（張皓	偵卷16

鈞)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90號卷17 (乙○○之卷2)	偵卷1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0.09.30第000000000000號卷1	警卷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0.09.30第000000000000號卷2	警卷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0.09.30第000000000000號卷3	警卷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0.09.30第000000000000號卷4	警卷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0.09.30第000000000000號卷5	警卷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5號卷	追加原審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42號卷	追加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05號卷	追加偵卷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06號卷	追加偵卷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82號卷	追加偵卷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121號卷	追加他卷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9號卷(一)、(二)	本院卷一(一)、(二)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0號卷	本院卷二